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</u>(征集人名称)的<u>金坛区审计局政府</u>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</u>(项目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<u>4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24</u> 万元,属 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.3.14